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建簡字第8號

原告 伍元生活室內設計工作室

法定代理人 楊元甄

訴訟代理人 吳典熹律師

李劭瑩律師

陳建瑜律師

被告 大桌環境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倩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陳明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惟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0年11月11日將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遷移至臺北市松山區，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9至86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該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王盈淳